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五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亦同樣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順豪商業大廈三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2(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a) 鄭啟文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建築、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及於酒店管理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於英國就讀大學並畢業，持有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之碩士學位。彼為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及Mercury Fast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鄭啟豪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鄭啟文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鄭啟文先生之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鄭啟文先生並無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則為3,8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文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啟文先生持有本公司216,608,825股股份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鄭啟豪先生，四十二歲，律師，於一九九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為合資格律師具有多年經驗。彼於華威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鄭啟文先生之胞弟。彼為香港帝國酒店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彼曾為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鄭啟豪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鄭啟豪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鄭啟豪先生並無收取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豪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啟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呂馮美儀女士，五十四歲，律師及公證人，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為歐華律師行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呂馮美儀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呂馮美儀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已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呂馮美儀女士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馮美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文先生、呂馮美儀女士及鄭啟豪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啟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及馮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啟豪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